

证券代码：300532

证券简称：今天国际

公告编号：2016-024

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召开本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有关本次会议的决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为尊重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参与度，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表决情况单独统计。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邵健伟先生。

3、股权登记日：2016 年 10 月 21 日。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 年 10 月 25 日- 2016 年 10 月 26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10 月 2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10 月 25 日下午 15:00 至 2016 年 10 月 26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 1002 宝安广场 A 座 10 楼 D 会议室。

6、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7、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其股东代表共 14 人，代表股份 53,377,600 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54%。其中现场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8 人，代表股份为 53,373,000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63.54%；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6 人，代表股份为 4,600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55%。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 7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850,300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01%。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代表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下述议案：

1、《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53,377,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850,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9%；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和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53,377,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850,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9%；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议案非独立董事与独立董事的选举分别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邵健伟先生、张小麒先生、张永清先生、刘成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房殿军先生、梅月欣女士、郑飞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3.1 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1.1 选举邵健伟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

同意 53,373,00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9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845,70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99.46%，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8%。

3.1.2 选举张小麒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

同意 53,373,00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9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845,70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99.46%，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8%。

3.1.3 选举张永清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

同意 53,373,00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9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845,70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99.46%，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8%。

3.1.4 选举刘成凯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

同意 53,373,00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9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845,70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99.46%，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8%。

3.2 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2.1 选举房殿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

同意 53,373,00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9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845,70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99.46%，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8%。

3.2.2 选举梅月欣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

同意 53,373,00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9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845,70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99.46%，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8%。

3.2.3 选举郑飞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

同意 53,373,00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9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845,70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99.46%，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8%。

上述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三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以上董事简历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4、《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金春保先生和袁蒙蒙先生为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曾巍巍先生共同组成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4.1 选举金春保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

同意 53,373,00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9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845,70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99.46%，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8%。

4.2 选举袁蒙蒙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

同意 53,373,00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9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845,70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99.46%，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8%。

上述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本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本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本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监事简历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5、《关于拟订第三届董事及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53,375,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99%；

反对 2,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037%；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848,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99.76%，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9%；

反对 2,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24%，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7%；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上述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五、律师见证情况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的邹晓冬律师和冯成亮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他们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

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关于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0 月 26 日